

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文件

琼卫防协（2021）14号

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关于公布《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指导价格（试行）》、《海南省有害生物 防制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和优化行业营商和竞争环境，加强行业自律，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制定了《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导价格（试行）》、《海南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现予公布。

附件1：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导价格（试行）

附件2：海南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2021年8月6日



报送：海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区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三亚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儋州市城市管理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东方市、五指山市、陵水县、保亭县、临高县、澄迈县、白沙县、屯昌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海口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三亚市卫生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2021年8月6日印发

附件1:

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指导价格（试行）

海南地处我国热带亚热带地区，温暖湿润的气候、地理环境因素易于形成各类病媒生物（蚊、蝇、鼠、蟑螂）的孳生地条件，适合病媒生物生长繁殖。为顺应新时期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病媒生物防制行业发展及环境保护的需求，改善和优化行业营商环境。遵循市场原则，同时进一步规范全省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行业市场，提升工作质量，达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控制病媒生物孳生扩散，防止病媒相关疾病传播，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环境的美好目标。我协会综合国内同行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最低或推荐价格等标准，结合我省病媒生物消长周期以及不同区域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的实际情况，参考我省地方协会上报的服务价格调研数据，研究起草了《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导价格》供有关单位、部门及客户参考。

一、企业事业单位防制

第一类：重点行业

（一）食品、饮料、乳品加工企业，医疗产品、精细、IT产品制造业（包括外资各类企业）

项目	<5000m ²	≥5000m ² <10000m ²	≥10000m ² <20000m ²	≥20000m ²
单项	≥0.35元/m ² /次	≥0.33元/m ² /次	≥0.3元/m ² /次	≥0.28元/m ² /次
四害	≥1.1元/m ² /次	≥1元/m ² /次	≥0.9元/m ² /次	≥0.8元/m ² /次
全套	≥1.3元/m ² /次	≥1.25元/m ² /次	≥1.2元/m ² /次	≥1.1元/m ² /次

注：

- 1、单项是指蚊、蝇、鼠、蟑螂中的一项(下同)。
- 2、四害是指蚊、蝇、鼠、蟑螂四种(下同)。
- 3、全套是指除了四害以外,还包括综合防制厂区内所有飞虫、爬虫及可能影响环境和产品质量的生物(下同)。
- 4、5万平方米以上的按实际成本测算价格,但不低于2万平方米

以上面积的收费标准。

(二) 星级饭店、度假村、商务酒店

项目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三星级以下 (含商务酒店)
单项	≥0.4元/m ² /次	≥0.36元/m ² /次	≥0.35元/m ² /次	≥0.3元/m ² /次
四害	≥0.9元/m ² /次	≥0.85元/m ² /次	≥0.83元/m ² /次	≥0.8元/m ² /次

(三) 超市、商场、购物中心、餐饮业

项目	<100m ²	≥100m ² <300m ²	≥300m ² <500m ²	≥500m ² <1000m ²
单项	≥2元/m ² /次	≥1.8元/m ² /次	≥1.5元/m ² /次	≥1元/m ² /次
四害	≥5元/m ² /次	≥4元/m ² /次	≥3元/m ² /次	≥2元/m ² /次
项目	≥1000m ² <3000m ²	≥3000m ² <5000m ²	≥5000m ² <10000m ²	≥10000m ²
单项	≥0.55元/m ² /次	≥0.45元/m ² /次	≥0.35元/m ² /次	≥0.25元/m ² /次
四害	≥1.1元/m ² /次	≥0.9元/m ² /次	≥0.7元/m ² /次	≥0.5元/m ² /次

(四) 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疗养院、卫生服务中心等)

项目	<1000m ²	≥1000m ² <3000m ²	≥3000m ² <5000m ²
单项	≥1元/m ² /次	≥0.8元/m ² /次	≥0.6元/m ² /次
四害	≥2元/m ² /次	≥1.6元/m ² /次	≥1.2元/m ² /次
项目	≥5000m ² <10000m ²	≥10000m ² <20000m ²	≥20000m ²
单项	≥0.45元/m ² /次	≥0.4元/m ² /次	≥0.35元/m ² /次
四害	≥0.9元/m ² /次	≥0.8元/m ² /次	≥0.7元/m ² /次

第二类：一般行业

包括非食品饮料精细产品制造企业、各类物业(写字楼、银行、

金融、保险、办公楼等）、各级学校（小学、中学、高校等）

项目	<5000m ²	≥5000m ² <10000m ²	≥10000m ² <20000m ²	≥20000m ²
单项	≥0.2元/m ² /次	≥0.17元/m ² /次	≥0.15元/m ² /次	≥0.12元/m ² /次
四害	≥0.6元/m ² /次	≥0.5元/m ² /次	≥0.3元/m ² /次	≥0.2元/m ² /次

注：

- 1、5万平方米以上按实际成本测算价格，但不低于2万平方米以上面积的收费标准。
- 2、如只做单位食堂的，按重点行业内的餐饮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类：特殊场所

项目	单项	四害
机场、火车站	≥0.5元/m ² /次	≥1元/m ² /次
汽车站、码头	≥0.8元/m ² /次	≥1.5元/m ² /次
建筑工地	≥1元/m ² /次	≥2元/m ² /次
农贸市场	≥1.2元/m ² /次	≥2.5元/m ² /次

二、城区公共外环境防制

（一）县级及以下城镇公共外环境防制

项目	人口<5万	人口≥5万
四害	≥18万元/km ² /年	≥20万元/km ² /年

（二）设区市及以上城市公共外环境防制

项目	人口<20万	人口20万—50万	人口>50万
四害	≥18万元/km ² /年	≥20万元/km ² /年	≥22万元/km ² /年

注：

- 1、按城区人口并结合城区面积测算病媒生物防制所需费用；

2、公共外环境包含公园、广场、河堤、公共绿地、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垃圾堆放处、下水道、大中型水体，小型积水等。

3、本项必须遵循以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基础上结合绿色环保科学高效的防制原则。

三、有关说明

(一) 指导价格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卫生杀虫剂（环保类药物为主）、物理防制、生物制剂、孳生地处理、器材费用、设备折旧费、交通费、保险、办公费、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和正常纳税等。

(二) 服务面积超出指导价格中所列面积，可在最低指导价格基础上根据防制服务实际成本测算服务费用。

(三) 其他未列出服务单位类型的，参照相应服务类型指导价格，
家庭服务价格参照餐饮行业标准执行。

(四) 对于采用恶性低价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的企业，省协会可予以警告、降低服务资质等级，直至除名的处罚。

(五) 必须使用国家批准的公共卫生杀虫剂（灭鼠剂）。

(六) 此指导价格是用于有害生物防制日常服务，不包括应急防控服务。

四、执行建议

(一) 价格浮动建议

任何指导价格的提出，受到的影响因素很多。其中主要影响因素有区域经济水平不平衡，卫生管理水平有差异，虫害侵害程度和

处理难度有大小，尤其是PCO防制服务能力有高低，加之服务区域面积大小也不一样等，各地可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实际虫害侵害程度和处理难度等因素，在此服务指导价格基础上可以上下浮动15%；全部采用纯物理方法进行防制的可不受上浮比率限制；老旧城区人口密度过高的，服务价格可适当上调。

（二）服务资质建议

城区公共外环境购买防制服务过程中，根据购买总价高低设置相应服务企业的资质，建议重点考虑企业的实际综合服务能力水平，不应所有标段都要求资质高的大型企业承担，真正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中标价格建议

为防止行业内的恶性低价竞争，建议中标价格不得低于招标总标的价格的85%，以保证发挥财政投入的真正效果，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和环境友好多赢局面，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四）质量控制建议

购买服务方应单独预算出第三方效果评估服务费或在招标价格中包含5%的第三方效果评估服务费，以保证服务效果。

附件2:

海南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和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会员及其他在海南省境内从事卫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相关企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守约受益，违约受制。

第二章 自律公约守则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市（县）有

关管理办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依法纳税、依法备案、诚信经营。

第五条 自觉遵守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接受协会的管理，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协会组织举办的各类型活动。

第六条 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加强沟通合作，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垄断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

第七条 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在参与招投标活动中坚持以“公平、诚信、自律”为基本原则，不弄虚作假，不围标串标，不行贿受贿，不竞相压价，不互相诋毁，不以降低工程质量为手段降低投标价格承揽业务。

第八条 自觉遵守《海南省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指导价格》，在商业服务中，服务价格上下幅度不得超过指导价格的15%；在政府招标服务中，中标价格不得低于招标总价格的85%。

第九条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不窃取、不泄露客户及同行隐私或商业机密。

第十条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购买使用国家违禁药品、三证不全药品和过期药品，不私自配药。

第十一条 坚持环境综合治理，倡导绿色环保理念，鼓励、支持采用物理防制及科学、环保的药品，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药品使用说明规范用药，避免因过度用药导致环境污染。

第十二条 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严格按照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章 其他鼓励事项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对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教育，不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组建应急队伍，以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消杀处理。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组织或参与各类公益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行业形象。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党建活动，成立党支部，接受党的领导。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省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

对会员履约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协会常务理事会受理投诉、举报、申诉以及对违反公约、失信、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协调及处理。

第二十条 省协会常务理事会设立监督电话，并在网站上设立监督窗口。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一条 奖励

自本公约公布之日起满一年后，对自觉遵守本公约，年度未发现违法行为，无投诉记录的单位会员，由省协会常务理事会授予“行业自律守信经营单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有效期1年。

第二十二条 处罚

一、违反本公约，经核实，由省协会常务理事会给予下列处罚，并在省协会网站和公众号等处上公告：

1. 通报批评、责成书面检讨并改正；
2. 暂停其协会会员权利一年；
3. 暂停其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权利半年；

二、违反本公约，经核实后拒不整改或一年内累计违反本公约超过2次以上的，由省协会常务理事会给予下列处罚，并在省协会网站和公众号等处上公告：

1. 取消其“行业自律守信经营单位”证书；
2. 降低、撤销单位资质等级；
3. 取消协会会员资格；
4. 将其违反本公约情况通报给政府有关管理部门；
5. 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业自律公约经省协会常务理事会2021年7月27日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省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